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104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黑 鼻 子 寵 物 服 務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張 耕 慈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郭 柏 均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林 家 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玖萬叁仟貳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8 日
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謝 嘉 媚